

开江县民政局文件

开江民政〔2025〕78号

开江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工作的 通 知

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省民政厅通知要求，全县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即将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进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成立且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成立且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接受 2024 年年度检查。

二、工作安排

(一) 慈善组织年报

1. 慈善组织

(1) 填写年度工作报告。慈善组织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简称“慈善中国”)(网址: <https://cszg.mca.gov.cn>), 进入“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检年报系统”, 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

(2) 填报相关表格。慈善组织如实填报《达州市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统计表》《达州市慈善组织重大慈善项目统计表》《达州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统计表》《达州市慈善组织捐赠收支分类统计表》(附件 2-5)。

(3) 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

①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慈善组织打印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纸质文本, 由法定代表人和监事(长)审定并签名, 加盖本组织印章后, 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

②年度审计报告、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慈善组织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

式，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且附二维码。年度审计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须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审查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

③**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号）文件要求，慈善组织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一是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捐赠总收入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二是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总支出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三是持续时间超过3年的）实施专项审计。慈善组织按照达州市民政局制定的《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模板（第一版）》（附件1）规定的格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须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审查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

④**相关统计表格**。慈善组织将《达州市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统计表》《达州市慈善组织重大慈善项目统计表》《达州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统计表》《达州市慈善组织捐赠收支分类统计表》和2024年银行流水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掌握。

（4）上传文本文件。慈善组织将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并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均

为 pdf 格式文件) 上传至“慈善中国”。其中, 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上传至“慈善中国”中“年报上传”的“其他公示信息”。

2. 登记管理机关

(1) 形式审核。县民政局对慈善组织上传至“慈善中国”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形式审核。

(2) 公布信息。县民政局对慈善组织上传“慈善中国”的资料完成形式审核后, 即向社会公开。年报工作结束后, 按照登记管理权限,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 2024 年度慈善组织年报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二) 未认定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1. 社会组织

(1) 填写年度工作报告。社会组织进入“四川省社会组织网”(<http://www.sichuannpo.com/>), 在办事大厅点击“社团和民非年检”进入“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ca.gov.cn/>) 或直接进入“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选择法人服务登录, 分类选择“社会团体年检年报”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进入填报界面(已注册账号的社会组织, 直接用已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 未注册账号的社会组织应先注册账号后再登录)。完成网上填报后, 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纸质文本, 报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复核签字, 加盖组织印章。

(2) 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获取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

报告审查确认文件。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号）要求，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应当编制包括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

（3）提交申请。社会组织完成报告书填写，并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准备好年检相关材料后，点击“提交申请”。

年度工作报告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审查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含结论）并加盖印章。

2.登记管理机关

（1）网上预审。社会组织在填报端提交年检材料后，县民政局进行接收、网上预审。

（2）线下复核。县民政局接收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资料审查无误后，结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初步确定年检结果，完成线下复核程序。

（3）完成年检。线下复核完成后，县民政局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通过地方年检系统审核端完成审查、确定年检结果、发布年检结果等程序，并在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加盖相应结论的年检印章。

三、相关要求

（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初审职

责。县民政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按 10%比例对社会组织年报、年检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必要时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县民政局协同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机构设置与管理、项目运行、业务活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接受捐赠资助等开展检查。

附件：1.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模板（第一版）

2.达州市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统计表

3.达州市慈善组织重大慈善项目统计表

4.达州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统计表

5.达州市慈善组织捐赠收支分类统计表



（年检、年报联系人：刘文东

电话：13882866360）

附件 1

XXXXXX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模板 (第一版)

XXX 审字〔20XX〕第 XX 号

XXXX (慈善组织名称):

我们接受委托,对 XXXX (慈善组织名称) 20XX 年度 XX 项目 (项目名称) 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 XXXX (慈善组织名称) 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 XXXX (慈善组织名称) XX 项目 (项目名称) 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本次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协议等文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 XXXX (慈善组织名称)

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会计资料、检查会计记录、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XXXX（慈善组织名称）由 XXX 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XXXXXXXXXX 的 XXX 法人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法定代表人：XXX。注册资金：XXX 万元，注册地址（登记住所）：四川省 XX 市 XX 路 XX 号。

业务主管单位：XX 部门/直接登记。

业务范围：（根据登记证书填写）

（二）项目主要内容（就项目主要情况、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解决的问题及产生的社会效益、项目备案、预算等情况予以描述。以下各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项目背景介绍

2.项目周期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由 XXXX（慈善组织名称）向 XX 民政部门备案，公开募捐备案项目名称：XXXX，公开募捐备案号：XXXX，公开募捐备案内容：XXXX，捐赠资金由 XX 账户接收，项目合作方：XXXX 中心/该项目未开展公开募捐。

4.项目受益人

5.项目内容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7.集体决策情况：项目立项、受益人标准确定、供货方确定、合作方确定、关联交易情况、重大慈善项目支出

二、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XX项目（项目名称）预算经费XX万元。截止20XX年X月XX日，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实际筹款金额XX万元，分别来源于：境内自然人、境内企业、境内社会组织、境内其他单位、境外非政府组织等。（根据实际情况列示）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20XX年X月X日，项目累计支出XX万元，其中，支出资金XX万元，物资折款XX万元，占项目收入（项目预算）总额XX万元的XX%。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项目支出审计调整事项如下：项目资金中列支的不符合条件的受益人资助支出XX元，予以调减支出金额（可以电话抽查，或者从受益人名单中能看出来的）；项目资金中列支的不符合项目预算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XX元，予以调减支出金额；项目执行单

位在项目资金中列支资产购置费用 XX 元，予以调减支出金额；
 将项目资金用于缴纳罚款罚金、捐款、赞助、偿还债务、对外投资等 XX 元，予以调减支出金额；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超过项目方案标准 XX 元，予以调减支出金额；列支的费用标准不符合规定 XX 元，将不符合标准金额调减支出金额；其他调整事项。
 （就审计调整事项应按上述提示归类披露，如不在上述类别内则在其他中披露并写明具体内容，如项目无此项审计调整，可删除）
 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
 XX 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周期	收入	支 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本年度（分年度列示）							
实施以来合计							

表二 XX 慈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被资助人名称（受益人）	支付金额/银行转款	发放物资（折款）	备注

注：如受益人在 2000 人以上，表二（电子版或纸质扫描件）可作为本审计报告附件，单独发送至同级登记管理机关邮箱，无需打印纸质材料。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和剩余财产处理

截止 20XX 年 X 月 X 日，该项目结余资金 XX 万元，下一步将用于帮扶困境家庭等方面（根据项目或剩余资金安排情况列示）。

三、项目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审计中发现的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流程是否科学，运行成本是否合理，慈善财产使用是否效益最大化等以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决策、执行、事中事后监督，对合作单位的监管）、会计核算情况、结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行为（根据审核实际情况列示）

四、审计意见

（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如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执行效果等方面，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管理建议）

经审计，我们认为，XXXX（慈善组织名称）在 XX 项目（慈善项目名称）中资金使用情况基本符合活动规定用途/未发现除

“三、项目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外的其他问题。

我们建议：

(1) XXXX（慈善组织名称）开展公益慈善项目时合理安排项目人员，制定合理的项目方案，加强与外部单位的沟通，提高项目执行效率，项目结项后及时整理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2)XXXXX

备注：事务所就可以就审计报告使用范围作出申明

X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中国 · XX 市、县（市、区）

注册会计师：

202 年 月 日

达州市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统计表

是否在慈善中国上公开相关信息																																			
资格认定				所有慈善组织						公募慈善组织																									
				基本信息	年报上传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第九条）		慈善信托		重大事件		基本信息		公开募捐情况																					
等级评估 是否具有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 是否具有公募资格 是否具有免税资格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第四条第1-6项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以来、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审核审计报告、符合条件的重大慈善项目审计报告（重大慈善项目审计报告在“年报上传”中的“其他公示信息”中公示）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第九条）		慈善信托设立情况		信托事务处理报告、财务状况报告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		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		关联行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第十三条）		本组织工作人员领取情况（《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第十五条第1项）		相关费用标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第五十二条第2项）		2024年公开募捐备案（个）		是否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第八条填写		是否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法》第十条填写					
				慈善组织名称																															
				序号																															

达州市慈善组织重大慈善项目统计表

序号	慈善组织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公募项目	类型（选项下划√）				项目内容	起止时间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制度建设	合作机构				项目实施效果	是否结项	是否专项审计
				2024 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2024 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总支出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持续时间超过 3 年	其他本章程中规定的大慈善项目			总收入（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直接用于受益对象支出（万元）	其他支出（万元）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有合作（执行）机构，请填写机构名称	是否建立合作管理制度	合作或执行机构确定方式	跟踪监督情况			

达州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统计表

慈善组织名称：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机构（委托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借款企业或个人）	投资起始时间（**年**月-**年**月）	投资额占上年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已到期收回本金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属于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			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仅限于股权投资填写）	是否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信息公开
							在投资期间要拨付的限定性资金	接受政府资助的财产	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按照慈善法第四十条进行决策回避	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在慈善中国信息公开	
投资活动开展情况	直接购买《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直接买卖股票														
是否进行下列投资活动（有，就在对应项中填写金额）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多笔借款应分栏列出）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譽的投资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